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2017年4月15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伊利财务有限公司为兰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兰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安慕希项目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伊利财务有限公司为兰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红古支行的不超过26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伊利财务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